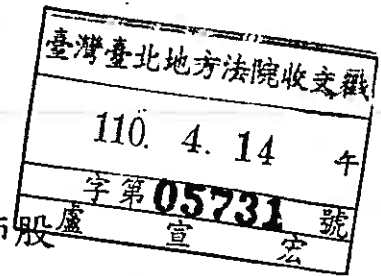


正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 股 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師股

原 案 號 109 年度偵字第 31271 號

聲 請 人 張國政

即 告 訴 人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號 2 樓

鄭雅文律師 電 2356-7303

住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9 巷 3 之

1 號

被 告 楊昭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352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聲請交付審判：

壹、本件聲請人張國政以被告楊昭國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31271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為無理由，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235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處分書於 110 年 4 月 6 日送達，聲請人爰依法於法定不變期間內委任律師具狀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被告楊昭國涉嫌偽造文書之犯罪事實：

一、被告楊昭國明知遺囑人張榮發於103年12月17日為公證密封遺囑時未為下列之行為：

1. 張榮發未當場向公證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2. 張榮發未當場向公證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
3. 張榮發未當場向公證人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4. 張榮發未當場向公證人陳述「經本人簽名密封之遺囑計一正本一副本無誤」；

二、被告楊昭國明知公證密封遺囑之處所是在張榮發住家，其在公證書正本記載作成公證之處所係在民間公證人楊昭國盧榮輝聯合事務所，要與事實相悖；且被告楊昭國亦非將公證書正本交付張榮發。

三、惟被告楊昭國仍決意於公證書正本（聲證1）登載虛偽內容：

四、見證人在場事由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由遺囑人指定三見證人在場見證。

五、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後附之密封遺囑，經遺囑人囑同其指定之三見證人柯麗卿、吳界源、戴錦鈺，向本公證人提出，並宣稱係由劉五芬女 民國五

身分證號碼：



住： 代筆繕寫並由其本人簽名密封之遺囑。經本公證人審核請求人於封縫處之簽名無誤後，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並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其上，如後所附，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予以公證。

六、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零叁年拾貳月拾柒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昭國盧榮輝聯合事務所作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本並本於中華民國壹佰零貳年拾貳月拾柒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昭國處榮經聯合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張榮發收執。

四、被告楊昭國仍決意於密封遺囑封面（聲證2）登載虛偽內容：

密封遺囑

遺囑人：張榮發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以附遺囑經遺囑人楊同其指定之三員証人柯展卿

吳男勝、戴錦銓向本証人提出，並聲稱係由劉孟芳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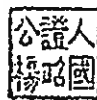
士代筆寫稿。

經本人簽名密封之遺囑計壹正本壹副本無誤。

經本公證人審核遺囑人於

封縫處之簽名無誤。

公證人楊昭國



參、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公文書既屬有效，未有不實登載之情形，被告所為即與刑法之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責構成要件不符，實不得以該罪責對被告相繩。」為由，遽認被告未涉犯偽造文書罪云云，除有斷章取義之疑義，更與事實有違。惟查：

(一) 原不起訴處分引用 鈞院 107 年重家繼訴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認遺囑無效判決」，聲證 3），聲請人業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義股以 109 年度重上字第 47 號審理中，是以，該「確認遺囑無效判決」並非確定之終局判決。況且，刑事訴訟（含偵查階段）係為確定被告是否有犯罪，以及應判處的刑罰如何，反觀民事訴訟，則係私人間發生私權之糾紛，請求法院以公正之第三者地位介入，就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出之主張與證據資料加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以裁判來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使私權獲得保障，故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判斷，二者實為獨立，不受彼此拘束。

(二) 再者，「確認遺囑無效判決」爭點為：「（一）遺囑人張榮發於作成系爭遺囑是否具遺囑能力？（二）系爭遺囑是否具備民法第 1192 條密封遺囑之法定要件？」（聲證 3 第 3 頁第 19 行至第 21 行）亦即該民案之訴訟標的為密封遺囑之效力為何，對於被告楊昭國是否涉犯偽造文書罪之相關犯罪事實並未審究，原處分自應獨立判斷被告楊昭國之行為是否與刑法偽

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相符。詎料，原檢察官怠於調查，逕行引用「確認遺囑無效判決」理由（即聲證3第8頁第15行至第19行：「固查，證人楊昭國、劉孟芬、柯麗卿、吳界源、戴錦銓均證述系爭遺囑之公證係在張榮發之住處作成，與103年度北院民公國字第130699號公證書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昭國盧榮輝聯合事務所」不符，然此一記載錯誤，尚不足認定其餘之公證內容即屬無效。」）草率以「公證書既屬有效，未有不實登載之情形」，僅16字理由即作成不起訴處分，且通篇不起訴處分書均未就刑法第213條之構成要件予以審究，已有不當之處。更何況，「密封遺囑是否有效」與「被告於公文書是否有登載不實之情形」係屬二事，本不應混為一談。詎料，原檢察官未察，逕以「公證書既屬有效，被告楊昭國未有不實登載之情形」跳躍式推論，此等推論顯有疑義，可謂疏忽至極。

- （三）甚者，該判決已明確揭示公證程序係在張榮發住處，與被告楊昭國作成之103年度北院民公國字第130699號公證書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楊昭國盧榮輝聯合事務所作成」不符（聲證3第8頁第15行至第19行），則被告楊昭國告所作成之公文書內容反於真實，至為明確，何以原檢察官就此部分視而不見，亦未交代任何理由，存有不起訴未依卷內證據、不備理由之違法。復查，依公證法第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同法第 81 條第 8 款規定：「公證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另查，學者鄭雲鵬：「公證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指『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要件』應係指公證書之形式要件而言，而公證書欠缺形式要件之情形，包括『公證書欠缺應記載事項（公證法第 80 條、第 81 條）』」（聲證 4）、學者賴來焜：「按公證書為證明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之證書，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始得使證書發生公證之效力，故公證書之方式，實為作成公證書之必要條件，若證書記載欠缺，自必罹於無效。」（聲證 5）由上可知，作成公證書之處所為應記載事項，為公證書之法定生效要件，倘公證書有欠缺應記載事項，法律效果為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則原檢察官置「公證書欠缺應記載事項」之法律效果於不顧，草率以「公證書既屬有效，未有不實登載之情形」，僅 16 字理由即作成不起訴處分，違誤甚明。

肆、原檢察官未經調查，且無視被告楊昭國卸責之詞與遺囑見證人、繕寫人於民案之證述內容矛盾，原不起訴處分卻置而未論

（一）該民案審理時，聲請人曾聲請傳喚被告楊昭國，及密封遺囑見證人柯麗卿、戴錦銓、吳界源，以及遺囑繕寫人劉孟芬到庭作證，此有 108 年 10 月 28 日言詞

辯論筆錄可據（聲證 6），然依柯麗卿到庭之證述內容可知，張榮發於公證密封遺囑時，至多僅有下列言行舉止：

張榮發作成密封遺囑時之言行舉止	筆錄出處
我們總裁都沒有開口說什麼。	第27頁11行
公證人就念那個稿子，也沒問他什麼問題。	第31頁11行
他就是點頭說是這樣子，當唸完以後，我印象中是公證人唸，總裁沒有唸遺囑，他只是點頭。	第27頁23-24行
他沒有講那是他的遺囑，只是唸完之後有表示那是他的意思，他沒有提到遺囑的字眼我印象很深刻。」	第26頁24-25行

由此可知，103 年 12 月 17 日作成公證密封遺囑時，張榮發幾乎都沒有開口說話，且張榮發有意避而不談「遺囑」二字，且被告楊昭國是自行念稿，也沒有詢問張榮發問題，則被告楊昭國於公證書及遺囑封面登載之內容，究竟有無與密封遺囑公證時當場之狀況不符，即非無疑。

（二）另由證人吳界源、柯麗卿、戴錦銓之證言交叉比對後，亦可得出相同結論：

1. 張榮發沒有在被告楊昭國面前親口指定戴錦銓、柯麗卿、吳界源三人為密封遺囑之見證人，張榮發最多只有說「拜託你們大家」；

2. 張榮發沒有在被告楊昭國面前親口說這是我的遺囑、遺囑有一正本一副本，張榮發至多僅有表示：「這是我的意思」；

3. 張榮發沒有在被告楊昭國面前親口講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張榮發最多只有說：「這是阿芬寫的」。

惟被告楊昭國明知上開事實，卻仍故意將不存在之事實，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就此，聲請人曾臚列被告楊昭國於民案證述內容與其他證人矛盾之處列表暨請求訊問被告之相關問題（聲證7），請求原檢察官訊問被告楊昭國，以查明被告是否有登載不實之情形存在，詎料，原檢察官未為審酌，亦未於不起訴書交代任何理由，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以及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

（三）對於本件告訴事實，「被告之登載內容有無反於事實之真實性」、「該等不實記載，是否出於被告之故意」等重要爭點，與被告楊昭國是否該當偽造文書之犯行，實有至關重要之牽連性，非無調查之必要，原檢察官未予審究，自屬不當甚明

1. 被告楊昭國於109年11月12日開庭時向檢查事務官陳稱：「在做密封遺囑的現場，張榮發就坐在伊對面位置，他直接表示他準備了2份已簽名的遺囑，叫秘書劉孟芬拿膠帶，張榮發做出像點鈔票之手勢，將遺囑塞進信封裡，請劉孟芬以膠帶貼起來，封完後大家都簽字，集團法務長戴錦銓等4人之身分證也都

影印好，伊與張榮發也有核對他們的身分證，伊當場都有朗讀給他們聽，另伊做完密封遺囑後，沒當場交付是因伊要帶回去事務所蓋鋼印，之後張榮發再派法務長到伊事務所繳費才能領件。」云云。

2. 惟上開內容與被告楊昭國在民案證述內容迥異，何以被告楊昭國對於103年12月17日公證密封遺囑時當場之狀況，會有差異如此大的陳述？實與常情不符，倘原檢察官有詳細加以調查，即可發現事實絕非如此。

3. 茲就楊昭國歷次陳述，整理如下表：

問題	108年10月28日 楊昭國證稱	109年11月12日 楊昭國辯稱	其他證人證稱
公證密封遺囑時，張榮發與楊昭國之座位位置？	有個很大的接待室，一個大會議桌，我離張榮發較近的位置。	張榮發就坐在我對面位置。	柯麗卿：很小一個橢圓形的桌子，可以坐六、七個人。
張榮發有無提到遺囑？	張榮發說今天要辦遺囑。	張榮發直接表示他準備了2份已簽名的遺囑。	柯麗卿：張榮發沒有講那是他的遺囑。張榮發沒有提到遺囑的字眼我印象很深刻。
何人將遺囑放入信封？	現場他們放，我的印象不是張榮發自己放的。	張榮發做出像點鈔票手勢，將遺囑塞進信封裡。	劉孟芬：應該不是我把遺囑放進信封。

問題	108年10月28日 楊昭國稱	109年11月12日 楊昭國稱	其他證人證稱
何人將遺囑封緘？	好像是膠帶拿過來現場大家看著封，應該是請秘書當著張榮發的面前把信封黏好。	張榮發請劉孟芬以膠帶貼起來。	<u>劉孟芬</u> ：應該不是我把牛皮紙袋黏貼封起來的。 <u>吳界源</u> ：封是公證人封的。
張榮發是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是供張榮發核對...就是拿出來給他核對給他看人別對不對。張榮發就是照著資料看，說這位是繕寫人，身分證資料大概就是這樣。	我與張榮發也有核對他們的身分證，我當場都有朗讀給他們聽。	<u>柯麗卿</u> ：沒有，我們總裁都沒有開口說什麼。 <u>吳界源</u> ：沒有。
楊昭國在現場做完公證之後，那份公證遺囑交給誰？	這些張榮發都有交代法務長處理。是法務長來繳費領件。	做完密封遺囑後，沒當場交付是因我要帶回去事務所蓋鋼印，之後張榮發再派法務長到事務所繳費才能領件。	<u>劉孟芬</u> ：應該是交給我，我鎖在辦公室保險箱。

(四) 綜上，被告楊昭國說法不一，亦與其他證人之證述內容相矛盾，原不起訴處分卻置而未論，顯有疏漏。則被告楊昭國是否有於公證書、遺囑封面記載不實事項，損及公文書之正確性，尚有不明瞭之處，原處分即應傳喚遺囑見證人、繕寫人等到庭訊問，以釐清事實真相為何。然原檢察官卻未查明，亦未傳訊遺囑見證人等到庭釐清，係僅以檢察事務官一次粗略、簡短詢問內容，即率斷為認定，且關於該等公文書是否有登載不實之重要爭點，原檢察官完全未附任何理由，要難謂原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無認定事實違誤之處，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法甚明。

(五) 試想，楊昭國身為專業之公證人，而張榮發為家喻戶曉之企業家，倘張榮發確有向公證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陳述「遺囑有一正本一副本」等語，何以 103 年 12 月 17 日作成公證密封遺囑之日，在場之被告楊昭國於民案證述時，會無法具體、清楚描述關於張榮發陳述或指定見證人等情形，其自始至終針對密封遺囑要件之問題，均係以答非所問、閃爍其詞、模糊焦點之方式回應。為何其已預見張榮發立下遺囑乙事，將來張榮發之繼承人一定會爭訟，為何被告楊昭國仍執意不加以錄音、錄影？被告楊昭國甚至離譜陳稱：「其他人我不認識的我沒有立場問，當然人數不止這些人，包含遺囑見證人、繕寫人都在場，我

們要核對人別讓他指認，現場除了要簽字的人還有很多人在，可能是家屬什麼的，人數大概多簽字的人數翻倍，反正我只想說趕快辦完就走，那個不能問多。」（聲證 6 第 5 頁第 27 行至第 31 行）此等情節顯與常情相悖。

- （六）綜上，「被告之登載內容有無反於事實之真實性」、「該等不實記載，是否出於被告之故意」等重要爭點，與被告楊昭國是否該當偽造文書之犯行，實有至關重要之牽連性，非無調查之必要，原檢察官未予審究，自屬不當甚明。

伍、以上所陳，聲請人先行聲請交付審判，其餘理由，請待閱卷後再另行具狀補陳，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委任狀

聲證 1：公證書正本。

聲證 2：密封遺囑封面。

聲證 3：鈞院 107 年重家繼訴字第 18 號判決。

聲證 4：鄭雲鵬著，公證法新論，第 192-194 頁。

聲證 5：賴來焜著，最新公證法論，第 302 頁、第 310 頁。

聲證 6：108 年 10 月 28 日言詞辯論筆錄。

聲證 7：矛盾證詞列表暨請求訊問被告之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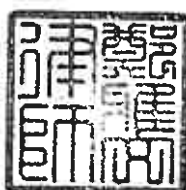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具狀人：張國政



代理人：李文中律師

鄭雅文律師



正本

110
士
戶
生
1
86
春

刑事交付審判理由補充（一）狀

原 股 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雲股

原 案 號 109 年度偵字第 31271 號

母	子	號
08	364	字
4	20 '9 '011	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處文書		

聲 請 人 張國政 詳卷

代 理 人 李文中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104
號 2 樓

鄭雅文律師 電 2356-7303

被 告 楊昭國 詳卷

謹提呈交付審判理由補充（一）狀事：

壹、「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213 條定有明文。按 6 按刑法第 213 條犯罪處罰，原係以保護公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所謂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祇須登載之內容失真出於明知，初不問失真情形為全部或一部，亦不問失真所自係為虛增或故減。」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387 號判例著有明文。

貳、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法院得為『必要之調查』範圍，固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然所謂『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除指偵查卷內既有之證

據資料外，就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既已於偵查中顯現，即非『偵查卷以外之證據』，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從而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自得予以參酌，並供以作為聲請有無理由之判斷基礎。尤以上述偵查中已提出，而檢察官尚未進行調查或曾進行調查而未有調查結果之證據，因其於偵查中曾經顯現，而依目前實務見解，即屬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而經檢察官調查斟酌者，即非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款所謂之『新證據』，檢察官自不得據以再行起訴（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256 號判例參照），是其中若偶有誤繆或懈怠、疏失，倚賴檢察官重行起訴之救濟途徑即不免斷絕，若上開證據復不能於法院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時予以斟酌，非但與法律之公平原則有違，並將使立法者設計『聲請交付審判制度』，本即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其本意即係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之立法目的落空，且將使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之相關規定成為具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判字第 156 號裁定著有明文。

參、再按「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所定交付審判制度，係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

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同此見解）。而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而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而言，與法院審理後為有罪裁判與否的證據證明力要求基準，並不完全相當，亦即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之確信程度。且縱使法院審查後，認為檢察官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應不起訴的犯罪事實中僅有一個或數個犯罪事實達到『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起訴門檻，而尚有應為不起訴之部分事實，就整體而言，亦應視為已達起訴門檻，而應准予裁定交付審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判字第 26 號裁定亦有明文。

肆、經查，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認定被告楊昭國犯罪嫌疑不足之理由，無非係以：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上開偽造文書犯行，辯稱：伊係民間公證人，對張榮發做密封遺囑，都有依照民法第 1192 條規定進行，該密封遺囑是有效遺囑，並引用 鈞院 107 年重家繼訴字第 18 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判決之內容。

惟查：

一、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事證，均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且偵查階段尚有諸多瑕疵

（一）原檢察官無視被告楊昭國曾於 104 年間，亦遭他人提告偽造文書罪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104 年度偵字第 12409 號、105 年度偵續字第 81 號），惟應可知悉被告楊昭國涉有偽造文書罪嫌之事件不止發生一次，自應審慎為之。

（二）再者，原檢察官懈怠未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楊昭國之事證，而僅為形式調查，其調取 鈞院 107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8 號，以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家上訴字第 47 號卷宗，並將一審確認遺囑無效事件判決書一再重覆列印後，歸入本件 109 年度他字第 7857 號、109 年度偵字第 31271 號偵查卷內，且至少重覆列印、歸卷 3 次至 4 次。

（三）又原檢察官將該案交辦檢察事務官後，僅由檢察事務官進行開庭一次，粗略確認告訴事實及被告答辯內容

後旋即結案。且檢察事務官漏未進行檢察官所交辦事項：「並請傳喚相關證人」（參 109 年度他字第 7857 號偵查卷第 121 頁），是以，原處分本應實質進行調查，傳喚相關證人，以查明「被告之登載內容有無反於事實之真實性」、「該等不實記載，是否出於被告之故意」等構成要件，原處分卻漏未進行調查。

- （四）甚至，離譜將與本案不相關資料，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09 號藏股詐欺案件，提訊被告通知書一併歸入本件 109 年度偵字第 31271 號偵查卷宗內，並編頁為第 203 至 209 頁。顯見原承辦檢察官疏忽至極，原處分之作成有諸多瑕疵，及未盡調查等情。

二、依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判斷，足證被告楊昭國明知張榮發於密封遺囑公證時，沒有陳述繕寫人劉孟芬之姓名、住所，被告楊昭國卻仍故意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

- （一）查，聲請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出刑事告訴狀時，同時檢附 鈞院 107 年重家繼訴字第 18 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 108 年 10 月 28 日言詞辯論筆錄（即告證 4、聲證 6），由該筆錄之記載明確可知悉，張榮發沒有在被告楊昭國面前親口講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此可參：

1. 吳界源證述：

- （1）「（法官問：張榮發是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沒有。」(告證4筆錄第42頁第31行，下同)；

- (2) 吳界源證述：「(原告訴代李文中律師問：當天有沒有聽到總裁自己跟公證人說劉孟芬住址、身分證字號？) 沒有。」(第46頁第5行)；

2. 柯麗卿證述：

- (1) 「(法官問：張榮發是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沒有，我們總裁都沒有開口說什麼。」(第27頁第11行)；
- (2) 「(原告訴代李文中律師問：有無聽到張榮發告訴公證人說遺囑是劉孟芬幫他寫的？) 我不記得。」(第31頁第17行)；
- (3) 「(原告訴代李文中律師問：有無聽到張榮發告訴公證人說劉孟芬住哪裡、身分證字號等等個人資料？) 沒有印象。」(第31頁第22行)。

3. 戴錦銓證述：

「(法官問：張榮發是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這一點我沒有印象。」(第17頁第15行)；

4. 劉孟芬證述：

- (1) 「(問：總裁有無自己陳述這是他的意思、說這是劉孟芬幫我寫的？) 我有點記不太起來，但我覺得總裁應該會說這是阿芬幫我寫的。」(第36頁第27行)；
- (2) 「(原告訴代李文中律師問：總裁是否知道妳身分

證上的戶籍地在何處？）我印象中有一張紙上有我們每個人的戶籍地，他有看過，但有沒有記得我不知道。」（第37頁第1-2行）

5. 楊昭國證詞：

- (1) 「(法官問：張榮發是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是供他核對...文件都給他對...就是拿出來給他核對給他看人別對不對，現場所有證人跟繕寫人都在場，繕寫人有特別跟遺囑人說明戶籍地是在臺中，遺囑人可能覺得週邊的人不是台北就是基隆，繕寫人自己是臺中所以才特別說明一下。遺囑人就是照著資料看，說這位是繕寫人，身分證資料大概就是這樣...他是對著大家說這位是繕寫人，現場那麼多人還有證人。他沒有完全一個字一個字去念身分證資料，我們把它訂在請求書上給他看，包含見證人的，身分證住所遺囑人看到不是台北、基隆的人，覺得怪怪的，繕寫人有講她的戶籍在臺中。」（第7頁第14-29行）；
- (2) 「(原告訴代李文中律師問：張榮發在密封遺囑那天沒有親口告訴你劉孟芬的身分證字號跟地址？)
身分證通通給他對，他當然知道劉孟芬，住的地方劉孟芬還沒有等他講，就自己先說她住臺中，因為其他人都是住台北、基隆，說是因為先生的原因。」（第13頁第25-27行）。

(二) 由上可知，證人吳界源業已明確證述，張榮發沒有親自陳述其遺囑之繕寫人為劉孟芬，張榮發也沒有陳述繕寫人劉孟芬住所係

。

(三) 又證人柯麗卿、戴錦銓為遺囑見證人暨遺囑執行人，對於遺囑見證及密封過程之事實，攸關張榮發就鉅額財產之處分行為，如此重要之事，縱非達到終生難忘之程度，合理判斷也應該會記憶深刻，然渠等對於系爭密封遺囑成立生效之構成要件事實及關鍵問題，竟稱不復記憶，悖於日常生活所能理解之觀念。更遑論證人戴錦銓為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長榮集團最高位之法務執行長，而柯麗卿為精明能幹、負責督導長榮集團國內、外業務之次席副總裁，是以，渠等均證稱沒有印象，亦可得知係因張榮發根本沒有在被告楊昭國面前陳述遺囑繕寫人劉孟芬之姓名、住所所致。

(四) 再者，經代理人詢問劉孟芬：「總裁有無自己陳述這是他的意思、說這是劉孟芬幫我寫的？」劉孟芬證稱：「我有點記不太起來，但我覺得總裁應該會說這是阿芬幫我寫的。」惟查，證人應本於其自身親身見聞之事實為陳述，不應陳述其個人意見或臆測之詞，則劉孟芬非就其自身親身見聞之事實而為陳述，單純係個人主觀臆測之詞，自不可採信。

(五) 末者，依被告楊昭國證詞亦可知悉，張榮發當天只是照著資料「核對」、「看」，張榮發並無陳述劉孟芬之姓名、住所。

(六) 是以，依偵查卷內既有之證據資料，足以認定張榮發沒有親自陳述其遺囑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三、 基此，被告楊昭國制作公證書（即告證 2、聲證 1）：
「後附之密封遺囑，經遺囑人...並宣稱係由劉孟芬，女，
民國 日生 身分證字號：

住：

，代筆繕寫...」。被告楊昭國於密封遺囑封面記載（即告證 3、聲證 2）：「內附遺囑經遺囑人...宣稱係由劉孟芬女士代筆繕寫（住址：

」，該等內容反於事實真實性，其登載之虛偽內容，確實存有令人懷疑被告楊昭國有此犯行之高度可能性，縱有其他部份事實未能證明，亦不影響本案已達起訴之「足認有犯罪嫌疑」門檻，本案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之採證及說理違反證據及經驗法則。

伍、另依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家上訴字第 47 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110 年 4 月 9 日準備程序筆錄所示，足徵被告楊昭國涉犯偽造文書罪，已達到「毫無合理的有罪確信」程度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家上訴字第 47 號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於 110 年 4 月 9 日準備程序期日，再次傳喚吳

界源、楊昭國、戴錦銓、柯麗卿、劉孟芬 5 位證人到庭，依渠等證言可知，「張榮發沒有在楊昭國面前親自陳述繕寫人劉孟芬之全名及其住所之完整門牌號碼」：

1. 吳界源證稱：

- (1) 「(法官問：張榮發有無跟楊昭國說見證人是誰誰誰，戶籍地址在哪裡？) 我的部分沒有，戴錦銓部分我沒有印象，柯麗卿部分我沒有印象，劉孟芬部分我也沒有印象。我印象中張榮發有說遺囑『是阿芬寫的』，有無提到她的地址我沒有印象，張榮發沒有把地址唸出來，張榮發看劉孟芬身份證之後說『妳住這裡我怎麼不知道』。因為張榮發是大老闆，他不會去念那些地址。」(聲證8第30頁第15-20行，下同)；
- (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記不記得劉孟芬住址大概在那個縣市？) 我不記得了。」(第28頁第3行)；
- (3)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楊昭國在信封外皮上所寫的文字，是依據張榮發所說的去寫，還是看著資料寫的？) 我印象中楊昭國有拿劉孟芬身份證去抄住址。」(第30頁第9行)。

2. 楊昭國證稱：

- (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張榮發有無親口告訴你『繕寫人是劉孟芬，劉孟芬住址是
』？) 張榮發沒講到那麼完整

，講到『市政北七路』，後面張榮發就沒有再講了，
他沒有講『 』。」(第9頁第6-7行)；

- (2) 「(法官問：大部分人的證詞都有提到張榮發103年12月17日說要拜託大家，事前也有跟大家說過請他們當見證人。證人吳界源證述張榮發有提到遺囑『是阿芬寫的』，也有對劉孟芬說『妳住在這邊』，但並沒有唸出劉孟芬住址。) 張榮發在對的過程，在我面前有表現出『這個地址對嗎』這樣的疑惑，證人劉孟芬還跟張榮發解釋。張榮發沒唸完劉孟芬地址，只念到『市政北七路』，後面並沒講完，但是張榮發用指的，然後我說只能記下這個登記的劉孟芬地址。」(第31頁第12-15行)。

3. 戴錦銓證稱：

- (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有無親耳聽到張榮發向公證人說我的遺囑是由劉孟芬替我繕寫的？) 張榮發沒有跟公證人楊昭國說他的遺囑是由劉孟芬代寫的。)(第16頁第12行)；
- (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103年12月17日張榮發有無親口說，或親自手寫：「遺囑是劉孟芬代筆繕寫，劉孟芬住址是 」？) 不記得。)(第16頁第22行)。

4. 柯麗卿證稱：

- (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當天有無聽到張榮發親口說遺囑是誰寫的？) 我沒有聽到，但是看字跡就

知道是劉孟芬寫的。」(第21頁第13行)；

- (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103年12月17日張榮發有無親口說，或親自手寫：「遺囑是劉孟芬代筆繕寫，劉孟芬住址是
?) 我不記得。」(第22頁第11行)。

5. 劉孟芬證稱：

- (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在開始公證前，張榮發知不知道你的戶籍地址在
?) 在公證前，張榮發應該不知道。」(第25頁第11行)；
- (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公證人的公證紀錄上面有寫劉孟芬住址是
(原審卷一第33至39 頁)，公證人怎麼知道你的地址是這裡?) 因為身份證上面有戶籍地，公證人應該就是依照我的身份證寫的。」(第25頁第21-22行)。

二、依證人吳界源到庭證稱內容可知，因張榮發身為大老闆，絕不可能會去念地址等語，足證張榮發作成密封遺囑時，絕無陳述遺囑繕寫人劉孟芬之全名，及劉孟芬住所之完整門牌號碼，是以，被告楊昭國明知為不實事項卻執意登載於其執掌之公文書，自該當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甚明。

三、綜上，倘原檢察官於偵查階段時，為了發現真實，及善盡調查之責，而有傳喚相關證人到庭後，自可查得上情

而據為正確之起訴處分，顯見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之處分，均難認妥適。

陸、以上所陳，懇請 鈞院准予本件交付審判，將被告楊昭國以偽造文書罪相繩，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日

聲證8：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

具 狀 人：張國政

代 理 人：李文中律師

鄭雅文律師

